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簡字第270號

原告 許津琇

被告 陳子霈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61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伍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狀主張：

（一）被告與少年李○勳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於110年6月22日8時15分許，由被告騎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搭載少年李○勳，一同前往新竹市○區○○路0000巷00號前，由少年李○勳下車持甩棍砸毀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前後車窗及汽車板金等處。

（二）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毀損及價值折損，原告已先修復可以正常行駛的部分，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630元，內裝受損部分經估價修復費用為138,545元，合計修復費用為157,175元（含零件費用135,387元、工資10,700元、11,088元），折價部分會去汽車公會詢問，先處理維修部分，其他日後再處理。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於本院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我覺得不應該都由我賠償，金額過高，玻璃有貼
04 隔熱紙不可能噴到內裝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毀損知事實，業經本
07 院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偵查卷
08 及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95號刑事案件核閱屬實，並經原告及
09 被告等於警詢、偵查中陳述，有前開偵查卷附之訊問筆錄、
10 調查筆錄在卷可憑，並有原告所提收據、結帳工單、估價單
11 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35至84頁），而被告對於
12 上開刑事卷證資料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13 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第185條有明文。查被告之上開故意行為，致
18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已如上述，而被告之不法
19 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間，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被告
20 自應就其故意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21 爭車輛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22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4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5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
2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82年度台上字第892 號等判決
29 可資參照。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遭被告與少年李○勳共
30 同基於毀損之犯意，由少年李○勳持甩棍砸毀左側前後車窗
31 及汽車板金等處，經車廠估價結果，其修復費用為157,175

元（含工資10,700元、烤漆11,088元、零件135,387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工單、收據（見本院卷第79-84頁）在卷可證。被告辯稱金額過高，玻璃有貼隔熱紙不可能噴到內裝等語，然經本院函詢修車廠即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賀公司），以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與上開估價單、結帳單所示維修項目金額為何，是否已維修完畢？並請說明車體內之損害與玻璃破裂、車門板金凹損害之相關性。經該公司函覆稱：系爭車輛於110年6月22日至本公司進行車輛估價及修繕，維修期間為110年（誤載為111年）6月22日至110年（誤載為111年）6月28日完工離場，上開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5,630元，車體前後玻璃破裂、外水切變形其損害為外力破壞所致等語，並提供顧客當日進場現場狀況照片，有該公司111年8月8日函、111年11月7日函（見本院卷第93、1155頁）可按。另原告提出系爭車輛遭砸毀後照片（見本院卷第37頁）所示，系爭車輛遭砸毀之左側前後車窗之玻璃碎裂於車內四處噴濺，車內內裝並因碎裂玻璃噴濺造成多處刮痕（見本院卷第39-75頁），足見上開估價單所列修復項目亦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前開主張，尚無可採。

六、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見本院卷第77頁）附卷可憑，至系爭車輛遭被告毀損時（即110年6月22日）已有4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18,73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前開工資10,700元、烤漆11,088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140,522元（計算式如下：118,734 + 10,700 + 11,088 = 140,522）。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0,522元，及自110年12月1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併予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35,387 \times 0.369 \times 4/12 = 16,653$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35,387 - 16,653 = 118,734$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